



104 年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

報名簡章

一、主旨

台南，這個適合移居、宜居的城市，生命力的體現無所不在，里民中心內舞動的居民、傍晚校園操場健走的人們、學校內充滿汗水與熱血練球的孩子們，這些呈現著生命節奏的畫面於日常生活中處處可見。

「104 年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將以「**全民好動**」為創作主題，廣邀全國對影像創作有興趣者，拿起攝影機記錄一幕幕充滿趣味、汗水、淚水或熱血的畫面，用影像呈現**台南市民的無限活力**。許多動人、趣味、溫馨的畫面與發生在各個角落的小故事，在在展現台南的強健生命力，而影像結合聽覺與視覺，是最適合呈現記錄的媒介，透過今年續辦「104 年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邀請對用影像記錄台南活力與生命力懷有熱情的全國民眾，透過您的眼睛與熱忱的心，呈現精采絕倫的台南視野；同時也藉此鼓勵台南影像創作者踴躍於公用頻道發表作品，落實「媒體近用」精神，並宣導「電視節目分級」觀念。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三)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南方影像學會

三、徵件內容

以「**全民好動**」為主要概念貫穿本次活動主題，鼓勵民眾將身邊所感受到、或是特別關注的所有屬於台南的無限活力以及存在於整座城市每一個角落的律動節奏，用影像捕捉並加以記錄創作；除了日常的活力展現，近年來，台南市也積極打造為棒球之都，而眾多體育活動也是市府持續推廣的重點。歡迎對影像記錄有興趣的民眾，與我們一起挖掘出台南的熱情與活力，創作出劇情、紀錄、動畫等影像作品。

四、報名資格：全國熱愛影片創作、擅長用影像說故事之個人或團體。

五、報名方式

- (一) 報名表請至活動官網下載。
- (二) 報名期限：**即日起 104 年 5 月 1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70146 台南市東區勝利路 85 號 2F C 室 臺南市公用頻道影片徵件小組收)



(三) 應備文件：

1. 報名表 1 份 (附件一)。
2. 影片製作企劃書 1 式 7 份 (附件二)。
3. 資料光碟 1 份：含報名表及企畫書電子檔。
4. 授權及委託書 1 份 (附件三)。

※參賽企劃書應為 104 年 1 月 1 日(含) 以後完成之原創企劃書，內容需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普遍級規定，且原創企劃書及影像作品未曾獲獎；本身為相關行業者，不得以工作職務之作品內容參賽。

六、徵件方式與標準：採「先審查，後拍攝」方式。

(一) 第 1 階段—企劃初審

1. 邀請影視產業界、學者及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以書面方式由所徵得案件選出 6 部正取、4 部備取，預計於 6 月上旬公告入選名單於活動官方網站。
2. 評審標準：故事大綱、企劃內容與可行性、主題意象、創意呈現。
3. 正取 6 部企劃團隊須全程參與三次創作工作坊並完成影片作品。
4. 備取遞補時間於第一次工作坊結束後一周通知。

(二) 第 2 階段—創作工作坊與拍攝製作

1. 視入選團隊企劃書之內容需求，遴聘合適之專業指導委員，針對企劃與拍攝內容與入選團隊討論並提供意見和指導，並完成影片作品。
2. 入選團隊需於在第一次創作工作坊前，完成並繳交修正企劃/拍攝與分鏡腳本，並出席工作坊討論，未於期限完成者，將取消資格。
3. 創作工作坊：需全程參與。
 - (1) 第一次(6 月第 1 周)：參賽說明、修正企劃/拍攝與分鏡腳本討論。
 - (2) 第二次(6 月第 4 周)：初剪討論、技術指導。
 - (3) 第三次(7 月第 3 周)：完成 15 分鐘內作品、相互觀摩各組作品與討論。

(三) 第 3 階段—決審及成果發表記者會

1. 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交付完成影片。
2. 邀請影視產業界、學者及專家組成之作品評審委員會，進行最終決審，並於影片記者發表會頒布獎次、獎金和獎狀。
3. 評審標準：主題意象、創意呈現、技術表現。
4. 獎勵機制：
 - (1) 不分類首獎：1 名，獎金新台幣 100,000 元，獎狀 1 面
 - (2) 劇情、紀錄、動畫類優選：3 名，獎金新台幣 70,000 元，獎狀 1 面
 - (3) 佳作：2 名，獎金新台幣 45,000 元，獎狀 1 面
5. 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記者會：場地、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及通知。



七、著作權與授權

- (一) 入選影片著作權歸原創作者所有，並提供臺南市政府在臺南市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首播權。
- (二) 完成影片需永久授權臺南市政府無償使用，作為宣傳推廣本市影視業務之公益使用。其運用範圍包括：
 - 1. 於非營利性活動、影展中公開發、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 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網路平台、行動通訊應用，以及臺南市政府行政機關所屬之網站，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以及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應用行為。
 - 3. 同意配合頻道播放時間限制因素，在不影響影片敘事結構下，由播映單位修剪影片至需要長度播映，或分集播映。
 - 4. 影片及其畫面與劇照須永久無償提供臺南市政府作為非營利之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並同意概括授權臺南市政府授權同意之第三人作為推廣本市影視業務之公益使用
- (三) 參賽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肖像權、個人資料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之責任，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

八、入圍義務與須知

- (一)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
- (二) 入選團隊需全程參加創作工作坊、出席成果發表記者會及相關宣傳活動。
- (三) 入圍完成之創作影片繳交素材：(規格另於工作坊說明)
 - 1. 15 分鐘內完成影片作品(含片頭、片尾)。
 - 2. 30 秒預告影片。
 - 3. 相片電子檔：影片劇照 3 張、拍攝團隊照片 1 張、幕後花絮照片 1 張。
- (四) 凡本國得獎者，依法須代扣 10%所得稅金及 2%補充健保費。
- (五) 本活動如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 (六)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九、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台灣南方影像學會 臺南市公用頻道影片徵件小組

地址：70146 台南市東區勝利路 85 號 2F C 室

電話：06-2370091

活動信箱：tainan.ch3@gmail.com

活動網站：<http://104tainanch3.com>





附件一

報名表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作品名稱				企劃 完成日期		
影片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劇情類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類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類					
攝製規格				影片長度		
團隊名稱				團隊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校 _____ (名稱)	
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	
電話	0		H		M	
傳真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創作理念 (200字以內)						
報名資料 檢查表	紙 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製作企劃書 7 份(含相關資料)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製作企劃書 (含相關資料) <small>※參賽企劃書應為 104 年 1 月 1 日(含) 以後完成，曾參加類似活動但未獲獎之原創企劃書，劇本內容需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普遍級規定，且該故事大綱延伸之劇本及影像作品未曾獲獎；本身為相關行業者，不得以工作業務之作品內容參賽。</small>					
<p>我接受 104 年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之相關規定</p> <p>報名者簽章 (請務必親自填寫):</p> <p>日期：2015 年 月 日</p>						



附件二

影片拍攝企劃書

※請依下列項目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撰寫。

一、計畫內容

- (一)片名
- (二)類型
- (三)創作理念
- (四)製作規格
- (五)預定於本市拍片之場景
- (六)預估製作期程

二、故事大綱及人物介紹

故事大綱（含分場大綱-註明拍攝場景、人物介紹；動畫類需提分鏡圖，以及角色介紹和場景設定的相關圖文輔助說明）

三、影片製作團隊介紹

影片製作團隊（個人）介紹（含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藝術與技術人員等）

- (一)個人（團隊）過去實績說明（例如過去製作影片之經歷、得獎紀錄等）。
- (二)若劇本或故事大綱改編自他人著作者，應檢附該著作及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

四、對本市優質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

運用本市人、事、史、地、物、場景之內容說明。



附件三

授權及委託書

本團隊（公司）_____ 參加臺南市政府辦理「104年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投件作品之企劃書《_____》，授權臺南市政府並委託代表申請者_____君於活動期間辦理著作權（含團隊未來製作之影片內容物）、團隊成員個人資料、後續宣傳活動及撥款作業統一聯絡窗口。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授權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及肖像權授權)。
3. 授權之著作(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4. 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法規規定辦理。

立同意書人：

團隊（公司）成員簽章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簽名/章

此致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授權書-個人 (於影片完成後檢附)

104 年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 授權書-個人

影片片名：

創 作 人：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市 內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傳 真：

E-mail：

- 一、經詳讀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簡章，依該辦法提出本申請，所有執行過程皆遵循主辦單位之相關規範。
- 二、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此授權書，參加徵件影片皆為原創作品，內容需符合普遍級規定，且影片中之影、聲音、音樂、劇本等素材，本人均擁有公開發表合法授權。若引用他人著作需附上書面同意書，如有侵犯他人權利之情事，由本人自行負責。
- 三、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本創作為 104 年 1 月 1 日(含) 以後完成，曾參加類似活動但未獲獎之原創企劃書，且該故事大綱延伸之劇本及影像作品未曾獲獎；本身為相關行業者，未以工作職務之作品內容參賽。
- 四、入選影片著作權歸原創作者所有。茲同意參加後，完成之影片需永久授權臺南市政府無償使用，作為宣傳推廣本市影視業務之公益使用，並配合臺南市政府推動相關之宣導活動。其運用範圍包括：
 1. 於非營利性活動、影展中公開發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2. 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以及臺南市政府行政機關所屬之網站或其他經本府同意授權之非營利網路平台，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以及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應用行為。
 3. 影片畫面及劇照須永久無償提供臺南市政府作為非營利之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並同意概括授權臺南市政府授權同意之第三人作為推廣本市影視業務之公益使用。
- 五、本人同意任何可辨識本人者個人資料供主辦單位於此次活動使用，有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部分，得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授權書-團隊 (於影片完成後檢附)

104 年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 授權書-團隊

影片片名：		團隊名稱：		
學 校：		科 系：		
代表申請者：				
市 內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傳 真：		E-mail：		
<p>一、經詳讀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簡章，遵循該辦法提出本申請，如蒙參與活動，願循該活動之相關規範。</p> <p>二、本團隊代表申請者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此授權書，參加徵件影片皆為原創作品，內容需符合普遍級規定，並影片中之影像、聲音、音樂、劇本等素材，本公司均擁有公開發表合法授權。若引用他人著作需附上書面同意書，如有侵犯他人權利之情事，由本公司自行負責。</p> <p>三、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本創作為 104 年 1 月 1 日(含) 以後完成，曾參加類似活動但未獲獎之原創企劃書，且該故事大綱延伸之劇本及影像作品未曾獲獎；本身為相關行業者，未以工作職務之作品內容參賽。</p> <p>四、入選影片著作權歸原創作者所有。茲同意參加後，完成之影片需永久授權臺南市政府無償使用，作為宣傳推廣本市影視業務之公益使用，並配合臺南市政府推動相關之宣導活動。其運用範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非營利性活動、影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2. 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網路平台、行動通訊應用中，以及臺南市政府行政機關所屬之網站，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以及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應用行為。 3. 影片及其畫面與劇照須永久無償提供臺南市政府作為非營利之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並同意概括授權臺南市政府授權同意之第三人作為推廣本市影視業務之公益使用。 <p>五、本人同意任何可辨識本人者個人資料供主辦單位於此次活動使用，有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部分，得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p>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立同意書人 (由團隊代表申請者填寫)				
代 表 申 請 者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授權書-公司行號 (於影片完成後檢附)

104 年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 授權書-公司行號

影片片名：		公司行號名稱：		
代表申請者：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E-mail：		
<p>一、經詳讀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簡章，遵循該辦法提出本申請，如蒙參與活動，願循該活動之相關規範。</p> <p>二、本公司代表申請者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此授權書，參加徵件影片皆為原創作品，內容需符合普遍級規定，並影片中之影像、聲音、音樂、劇本等素材，本公司均擁有公開發表合法授權。若引用他人著作需附上書面同意書，如有侵犯他人權利之情事，由本公司自行負責。</p> <p>三、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本創作為 104 年 1 月 1 日(含) 以後完成，曾參加類似活動但未獲獎之原創企劃書，且該故事大綱延伸之劇本及影像作品未曾獲獎；本身為相關行業者，未以工作職務之作品內容參賽。</p> <p>四、入選影片著作權歸原創作者所有。茲同意參加後，完成之影片需永久授權臺南市政府無償使用，作為宣傳推廣本市影視業務之公益使用，並配合臺南市政府推動相關之宣導活動。其運用範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非營利性活動、影展中公開發、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2. 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網路平台、行動通訊應用中，以及臺南市政府行政機關所屬之網站，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以及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應用行為。 3. 影片及其畫面與劇照須永久無償提供臺南市政府作為非營利之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並同意概括授權臺南市政府授權同意之第三人作為推廣本市影視業務之公益使用。 <p>五、本人同意任何可辨識本人者個人資料供主辦單位於此次活動使用，有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部分，得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p>				
此致		臺南市政府		
		蓋公司大小章：		
立同意書人(由公司負責人填寫)				
代 表 申 請 者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音樂創作者/影音 授權同意書 (於影片完成後檢附)

104 年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 音樂創作者/影音 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授權予 104 年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徵件活動（公司/團隊/個人）

_____ 使用（影像/照片/音樂/聲音/劇本/其他）

，名稱_____ 於參賽影片之中，片名_____。

使用權利範圍包含 104 年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及其相關影音媒體公開發表
推廣宣傳運用。

授 權 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